

德化县河长制办公室  
德化县水利局  
德化县总工会  
德化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
共青团德化县委员会  
德化县陶瓷发展委员会办公室

文件

德河办〔2020〕12号

---

关于开展“建设幸福河湖”主题作品  
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及省市驻德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县委“全域旅游呈现年、陶瓷转型突破年、城乡建设提升年、保底创优深化年、干事创业比拼年”“五个年”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巩固爱河护水、美丽乡村建设成果，做好“世界水日”、“中国水周”、新《水土保持法》的拓展宣传，助力全国文明城

市创建，经研究，决定围绕“贯彻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宣传新《水土保持法》等水法律法规，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试点县建设，全面推行河湖长制”等内容，开展“建设幸福河湖”主题作品征集活动，从而增强社会爱水、护水、亲水，提升建设幸福河湖的全民意识，共同呵护绿水青山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主题内容

德化因水而美丽，瓷都因瓷而闻名。德化县水资源丰富，拥有全市少有的五大中型水库、13座小（一）型水库和41座小（二）型水库以及144座电站。本次活动以“强化水保监管，呵护绿水青山”和“坚持节水优先，建设幸福河湖”为主题，内容可涉及我县流域水系治理、水源地保护、水利风景区建设、水能开发利用等方面，突出水土保持监管、清新流域建设、节水型社会推广和美丽河湖共建的成果，力求主题鲜明、观点正确、结构合理、题材新颖，可用文学、书法、美术、摄影、瓷艺、剪纸等形式，体现德化秀美山川、幸福河湖建设、节水宣传、水利精品工程、治水人物事迹和精神。

## 二、组织机构

指导单位：中共德化县委宣传部

中共德化县委文明办

主办单位：德化县河长制办公室

德化县水利局

德化县总工会

德化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共青团德化县委员会

德化县陶瓷发展委员会办公室

### 三、作品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10月31日。

### 四、作品要求

1.参赛作品自行命题，作品要突显主题，内容健康向上，注重思想性、艺术性和观赏性，做到生动形象，富有感染力。其中：文学类作品中诗歌(含古诗词)在50行以内，小说、散文等在3000字以内，每位作者每种体裁所投作品均不超两篇(首)；书法类仅限在宣纸上创作的软笔书法，书体不限(草书、篆书须附释文)，作品不超六尺整纸(斗方、扇面、手卷长边不超过240cm)，横竖不限(条屏不超过四条屏)，请勿装裱，每人所投作品不超两件；美术类仅限在宣纸上创作的中国画、水彩画、油画作品，作品不超六尺整纸(斗方、扇面、手卷长边不超过240cm)，横竖不限(条屏不超过四条屏)，请勿装裱，每人所投作品不超两件；摄影类作品必须是数码电子稿件(数据文件不小于3兆)，单幅、组照均可，组照(每组不超过6张)按1幅计算，图片格式为JPG，精度300dpi，作品最长边不小于3500像素，照片仅可作亮度、对比度、色饱和度适度调整，不得用电脑作合成、添加、删除、大幅度改变色彩等技术处理，每人所投作品不超两件；瓷艺类仅限雕塑及不是字画的瓷瓶作品，大小不超过60cm\*60cm\*60cm，每人所投作品不超两件；剪纸类作品以60cm\*60cm为主，纸张材料和颜色不限，无须装裱配框，但需作前期固定处理，每人所投作品

不超两件。文学、摄影作品收电子稿，书法、美术、瓷艺、剪纸作品收实物。

2.参赛作品必须是所投作品的原创作者，并对该作品的整体及局部拥有无可争议的著作权；投稿者应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包括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。投稿者应承担由其稿件及投稿行为所引发的一切后果与责任。

3.对于所有入选作品，主办方有权在著作权存续期内，以复制、发行、展览、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用于与主办方宣传活动相关的展示，不再另行支付稿酬。

4.本次主题作品征集活动不收投稿费，不退稿，请作者自留底稿。本次征集活动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。凡投稿者，即视为其已同意本次活动的所有规定。

## **五、作品报送**

参赛选手须自主填写《“建设幸福河湖”主题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》（附件），以“‘建设幸福河湖’主题作品征集活动参评作品”为主题发送至电子邮箱 [dhxhzz@163.com](mailto:dhxhzz@163.com)（属文学、摄影类的，与所投作品电子稿一并发送；属书法、美术、瓷艺、剪纸类的，请在“作品简介”栏里附上所投作品正面照图片），实物作品于2020年10月31日前提交到德化县河长办（浔北路11号），联系人：周丽敏（联系电话：15859570088）。

## **六、评选方式和奖项设置**

1.聘请专业人员分类成立评选小组,对作品进行分别评选。

2.本次主题活动按文学、书法、美术、摄影、陶瓷、剪纸等六

类，每类分别评选一等奖 1 名，每人奖励 500 元并颁发荣誉证书；二等奖 2 名，每人奖励 300 元并颁发荣誉证书；三等奖 3 名，奖励 200 元并颁发荣誉证书；优秀奖若干名（以最终实际参赛人数设置）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3.获奖的优秀作品将组织集中展览，并遴选优秀作品集结出版。

4.活动经费由县河长办、水利局、总工会、共同承担。

欢迎踊跃发动参与，积极投稿！

附件：“建设幸福河湖”主题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

德化县河长制办公室



德化县水利局



德化县总工会



德化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

共青团德化县委员会



德化县陶瓷发展委员会办公室



2020年9月8日

附件

## “建设幸福河湖”主题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
身份证号码					
联系电话					
作品标题					
作品载体					
作品简介					

(本页无正文)

---

抄送：县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。

---

德化县河长制办公室

2020年9月8日印发

---